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12號

聲 請 人 郭瑞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20號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1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0ND0249951-5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2ND0340912-5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2ND0340913-3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3NX0325858-9	1	146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4NX0397579-4	1	125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4NX0397580-2	1	62
007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5NX0502217-3	1	66

(續上頁)

01

008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5NX0502218-1	1	123
009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6NX0604049-7	1	211